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08475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五條第五項。
- 三、「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2-7736-7461
 - (四) 傳真：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e-j305@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復依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法所定研習時數採認之起迄日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辦理研習及審查研習計畫認可研習時數之權責單位。（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本研習辦理方式及計畫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本研習課程之範圍。（草案第五條）
- 六、本研習之研習時數登載、認可方式及例外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遴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代理人員得參與本研習及其時數採計效期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學位之學分數折抵研習時數之審認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各級主管機關訪視辦理研習成效考核機制。（草案第九條）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依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第五項）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p> <p>前項所稱每年，指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幼兒園取得設立許可未滿一年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取得設立許可或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p>	<p>一、第一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需參加本研習之時數。</p> <p>二、第二項明定每年所指之期間，以臻明確。</p> <p>三、第三項明定幼兒園設立或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之研習時數計算方式。</p>
<p>第三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幼兒園、民間機構、團體報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p> <p>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者，不得採認為本研習。但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訓練單位所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p>	<p>一、參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規定，訂定辦理研習及審查研習計畫認可研習時數之權責單位。</p> <p>二、第二項明定未經各級主管機關委任、委託或受認可所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為本辦法所定之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惟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基本救命術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本研習計算，爰規定專業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單位與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之計畫需報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研習計畫之內容。</p>

<p>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幼兒園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幼兒園課程及教學。 四、幼兒園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評量及輔導。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幼兒園園家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p>明定辦理本研習課程之範圍。</p>
<p>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本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p> <p>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其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各級主管機關均予以採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研習時數之登載及認可方式。 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需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考量該訓練之專業性，雖非屬本辦法規定之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辦理者，其訓練時數仍可採計之。
<p>第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經研習教保專業知能十八小時以上者，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p> <p>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為二年。但基本救命術訓練之採計時效，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為一年。</p>	<p>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經研習教保專業知能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為使是類人員有機會參加研習，爰明定其得參與本研習及其採計研習時數之有效期間。</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各大專院校進修學位所修習之相關教保專業知能學科之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其得折抵之學科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認定之：</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p> <p>二、前款科、系、所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以外，符合第五條課程範圍之課程。</p> <p>非屬前項所列之其他大專院校，其開設課程有助於幼兒園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第五條課程範圍審認之。</p> <p>前二項所定進修學位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為原則。</p>	<p>一、第一項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於專科以上學校進修學位之學分數折抵研習時數之審認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非屬經教育部認可得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並開設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大專校院，其開設之課程內容折抵研習時數之審認原則。</p> <p>三、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原則，參照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訂之。</p>
<p>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就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進行訪視；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必要時得廢止所核給之研習時數。</p>	<p>參照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條之訪視機制。</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